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5 日

地點：本署 5 樓簡報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宗吟

紀錄：黃玉萍

出席人員：

陳主任委員宗吟、詹委員美鈴、楊委員碧瑛、韓委員國一、何委員雪紅、吳委員惠美、利委員浩廷、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因應業務變更，即日起由我接掌主席工作，希望大家多予協助，裨利會務推展順暢。

貳、執行秘書報告

本次查核案件 18 件：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7 件

1.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 (6 月) (頁 7)
2.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 (7 月) (頁 15)
3.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 (6 月) (頁 25)
4.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 (7 月) (頁 39)
5.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 (5 月) (頁 57)
6.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 (6 月) (頁 119)
7.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 (7 月) (頁 13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6 件

8.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 (5 月) (頁 163)
9.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 (6 月) (頁 185)

10.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 (7月) (頁199)
11.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 (5 月) (頁 213)
12.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 (6 月) (頁 235)
13.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 (7 月) (頁 249)

追加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3 件

14.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 (8 月)
15.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 (8 月)
16.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 (8 月)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2 件

17.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 (8 月)
18.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 (8 月)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查核評估案件：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 (6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57,46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 (7 月)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臺灣 高雄分會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10,415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3	財團法人犯 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臺灣 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6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33,8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財團法人犯 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臺灣 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7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46,85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5	財團法人犯 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臺灣 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5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85,427 元。 2. 說明： (1)補助計畫名稱「急難救助與家庭關懷計畫(犯3)」項下之母親節活動-餐費，經查核委員依本署 103.08.12 緩起訴處分金審查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p>會議決議，餐點補助上限為 70 元/人之規定決議，本次參加母親節活動之簽到表共計有 62 人，依人數核給餐費共計 4,340 元 (70 元*62 人=4,340)。</p> <p>(2)補助計畫名稱「委員會與志工管理運用計畫」項下之讀書會講師費，經查核委員依人事行政局 95.04.14 局給字第 0950008737 號書函規定，讀書會報告人不合支給講座鐘點費，本案不予補助 6,400 元。</p> <p>(3)經查補助計畫名稱「委員會與志工管理運用計畫」項下儲備志工實習意外險，貴單位被保險人張淑領自 106 年 4 月起改為貴單位專案管理人員，不符合志工保險資格，經會議決議扣除 4 月至 12 月之保險費 315 元。</p> <p>(4)請依緩起訴處分金年度計畫之決議辦理：貴單位 106 年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計畫，子計畫簽核流程，請先會辦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小組，並於計畫簽准後始得動支。另於簽核完成後，印送簽呈及計畫影本各乙份，供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備查。</p> <p>3.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6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137,118 元。</p> <p>2. 說明：經查「急難救助與家庭關懷計畫」原始</p>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p>憑證編號 5，支付居家訪視交通費 200 元，本案查訪員由居住地小港區前往個案家中訪視，被訪視人亦居住小港區，不符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經會議決議核給 24 元交通費。</p> <p>3.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7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207,521 元。</p> <p>2. 說明：</p> <p>(1)「身心照顧及輔導服務計畫#1」原始憑證編號 16:保險期間(6/3)與活動時間(6/4)不符，經會議決議保險費 996 元不予補助。</p> <p>(2)「身心照顧及輔導服務計畫#2」原始憑證編號 1:有關該會專案管理人員勞力委外 5 月李宜庭人事費用，委外廠商原請款 20,319 元，廠商請款金額與勞保局明細表不符，經會計室重新檢視，正確請領補助金額應為 19,119 元，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 60%；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之規定，本署實際補助金額為 11,471 元[15,445(月薪)+1,173(勞保)+958(勞退)+0(健保)+35(職災保險費 0.22%)+598(管理費)=18,209;18,209*5%(稅金)=910;18,209+910=19,</p>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p>119; 19,119(實際請領金額)*0.6=11,471;12,191(原申請金額)-11,471(實際補助金額)=720]，本案5月人事費用應扣除720元。</p> <p>(3)補助計畫名稱「委員會與志工管理運用計畫」項下之讀書會講師費，經查核委員依人事行政局95.04.14局給字第0950008737號書函規定，讀書會報告人不合支給講座鐘點費，本案不予補助1,600元。</p> <p>3.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5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p>1.決議：准予核銷383,061元。</p> <p>2.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6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p>1.決議：准予核銷316,571元。</p> <p>2.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 (7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350,899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 (5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69,499 元。 2. 說明：計畫 15 原始憑證 5: 有關匯費支出，其中匯予聲威通信企業有限公司，經查係貴單位內部電話線路牽線費匯費，非屬緩起訴處分金相關業務，不符合緩起訴補助項目，經會議決議不予補助 10 元匯費。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 (6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44,655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 (7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60,132 元。 2. 說明：計畫 11 憑證編號 3，破月之零月金發放角分金額顯不合理，經會議決議扣除 1 元。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 (8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96,51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 (8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4,8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 (8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護協會臺灣 高雄分會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48,756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7	財團法人臺 灣更生保護 會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8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77,804 元。 2. 說明：計畫六憑證編號 3、7、8 收據費用別為出席費，與原計畫項目交通費未合，次查該支出用途係請更生人分享成功經費，與出席費定義不符，經會議決議不予補助 4,000 元。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8	財團法人臺 灣更生保護 會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8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560,623 元。 2. 說明： (1) 經查宣導課程每堂課由本署檢察官與小港醫院人員各負責半堂課，且本署與小港醫院均係主辦單位，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上開講課人員應依內聘標準支給鐘點費 400 元而非 800 元；經會議決議核給 15 場，共計 6,000 元。 (2) 計畫 16 宣講日期 3/16、4/20、4/28、5/17 之場次，其講課時間不足 50 分鐘，經會議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p>決議核給鐘點費 200 元，共計 800 元。</p> <p>(3)經查本計畫講師費用，部分由教育局支應，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應將其補助金額及其所占比例列入計畫內，請爾後提報計畫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另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金額，爰請貴單位依前開規定辦理。</p> <p>3.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肆、查核案件之迴避

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2 日法務部法檢決字第 0980803858 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韓委員國一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編號 8、9、10、11、12、13、17、18】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伍、臨時動議：無。